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從業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 / 甄選類科【代碼】：專業職（一） / 法律事務【E3501】

專業科目（2）：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

\*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\_\_\_\_\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  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  
③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  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，違者該科答案卷即認無效，並以零分計算。  
⑤應考人得自備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(須不具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或儲存程式功能，且不得發出聲響)。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；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  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當事人甲、乙間之訴訟案件，如第三人丙欲向法院聲請參加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請分別說明訴訟參加之法定事由及程序。【25 分】

題目二：

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何謂當事人能力？【5 分】何謂訴訟能力？【5 分】

(二) 分公司、合夥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是否得為民事訴訟法上之當事人，請依法律規定分別說明之。【15 分】

題目三：

甲毆傷乙後，在檢察官丙之見證下，以書面達成和解，甲願於一個月內賠償乙新台幣 100 萬元，如有反悔，願逕行接受強制執行，絕無怨言。其後甲藉口推託，不願依和解內容賠償，乙遂持該和解書向法院聲請對甲強制執行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請附具理由說明之。【25 分】

題目四：

甲欠乙買賣貨款，乙聲請法院查封甲之機器，請附具理由說明何謂無益執行之禁止？法院應如何處置？【25 分】